

项目编号：310000000221222105218-00007514

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状态检测项目-照明 设施结构检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服务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000000221222105218-00007514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范围及内容：

采购内容：对市管投运 25 年及以上灯杆常规照明灯杆，现场进行专项检测，复核结构基本信息，记录病害分布情况，综合评估分析后给出养护及维修加固建议。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预算金额：1680000 元；最高限价：1680000 元。

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面向各类供应商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具有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和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3-06-02 至 2023-06-09，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七、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3-06-13 14:0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西岸智塔东塔楼）7 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八、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3-06-13 14:00:00** 时整在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西岸智塔东塔楼）7 楼会议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需携带（1）法人授权委托书（若法人参加则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包装纸质磋商响应文件；（3）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响应文件）。

注：磋商开启时，供应商若违反沪财采〔2012〕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79 号 5 楼

电话：53018101

联系人：邱天文

采购代理：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西岸智塔东塔楼）7 楼

邮编：200232

电话：13916774359

联系人：钦奕力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三
2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4	答疑与澄清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

		个工作日前。 形式：以盖公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 qinyi@suecc.com。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对应内容。
6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8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对应内容。
9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对应内容。
11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各包件的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正本各 <u>1</u> 份；副本各 <u>2</u> 份。
12	磋商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4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6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	采购方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 磋商响应方递交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响应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响应文件； 4、未成功办理磋商响应方报名手续的； 5、超过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方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采购方，

		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采购代理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各包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费根据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以中标人的中标价格为基数进行结算。
20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 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 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 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

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向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商务文件

（1）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磋商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7)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报价明细一览表 A（格式见附件）；
- (9) 报价明细一览表 B（格式见附件）；
- (1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11)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 A、B 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技术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 (4)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及服务规划方案（格式自拟）；
- (5) 磋商响应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资质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 (6) 磋商响应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7) 磋商响应方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仪器/软件等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8)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履行全部工作和职责所需的费用，包含服务费、人工费、运输费、差旅费、设备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包含的全部风险和责任等所有相关因素涉及的所有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商务及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

(三) 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

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

不收取

六、服务费的结算

服务费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服务费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三、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及商务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及商务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报价分+技术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状态检测-照明设施结构检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 终 磋 商 报 价) × 10% × 100。
实施方案	0~20	评审内容：依据对各投标人实施方案进行整体描述，对工作措施、检测方法、检测手段、检测流程等进行比较，要求整体工作方案工作思路清晰可行，考虑全面，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需求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 16-20 分；评价为良得 11-15 分；评价为中得 6-10 分；评价为差得 0-5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0~10	评审内容：对项目技术重点难点解决方式及检测方式等进行描述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 8-10 分；评价为良得 5-7 分；评价为中得 2-4 分；评价为差得 0-2 分。
项目完成时间保障措施及方	0~12	评审内容：对检测方案进度计划进行描述，要求计划合

案		理、满足采购人需求。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 10-12 分；评价为良得 7-9 分；评价为中得 4-6 分；评价为差得 0-3 分。
项目安全保证措施	0~10	评审内容： 专职安全员配备 5 分 对检测项目是否配备专业安全员（需提供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安全员 C 证），未配备专业安全员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 5 分 检测项目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 4-5 分；评价为良得 2-3 分；评价为中得 1 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仪器设备保障	0~10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检测仪器，如无人机、数显扭矩扳手、涂层测厚仪、金属超声波探伤仪、电测位移计、应变计、应变采集仪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提供清晰证明文件：仪器设备列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计量校准机构出具的仪

		器检定/校准证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 8-10 分；评价为良得 5-7 分；评价为中得 2-4 分；评价为差得 0-2 分。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0~10	1. 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省级检测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得 5 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0~10	1.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 10 人及以上具有工程类中级以上职称的，得 5 分。 2.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 5 人及以上具有省级检测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得 5 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相关业绩	0~5	1、每有一项有效业绩，得 2.5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2、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 0 分。 有效业绩定义： 1) 业绩内容为：类似照明设施检测； 2)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需提供清晰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的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及合同签订时间）
企业综合实力	0~3	企业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项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检测范围

针对市管投运 25 年及以上灯杆常规照明灯杆，现场进行专项检测，复核结构基本信息，记录病害分布情况，综合评估分析后给出养护及维修加固建议，抽取约 1300 根进行检测，对共计约 80 千米路灯电缆进行检测（需检测的灯杆及电缆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二、检测依据

- (1) 协会标准，《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技术规程》（CECS 148:2003）；
- (2) 地方标准，《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 08-2215-2016）；
- (3) 协会标准，《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标准》（T/CMEA 21-2021）；
- (4) 行业标准《道路照明灯杆技术条件》（CJ/T 527）《工程物探技术标准》（DG/TJ08-2271-2018）；
- (5)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第 5 部分：绝缘电阻试验》（GB/T 3048.5-2007）；
- (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16）；
- (7)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9)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10) 《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1832-2015）；
- (11)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12) 《道路照明工程建设技术规程》（DG/TJ08-2214-2016）；
- (13)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 (14)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15)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程》（DGJ08-218-2003）；
- (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

三、检测要求

(1) 道路照明设施检测单位应采用抽检的方式,对道路照明设施的缺陷进行逐项检查、检测和记录。

(2) 具有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对于道路设施结构桩身完整性检测的测试具备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可以进行道路照明设施基础结构检测，保证出具的检测报告在国内具有法律效力。

四、检测内容

本次道路照明设施专项检测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基本情况调查

依据道路照明设施现场实际情况，调查以下基本状况：

1) 搜集道路照明设施原设计资料、施工资料，包括灯杆、灯具、配电线路、变配电设备、接地系统、控制系统和附属设施等各系统；

2) 搜集日常养护巡检过程中运行指标异常设施、超过设计使用年限设施设备的基本情况（包括具体编号和设施基本情况）。

(2) 技术状况检查

本次专项检测主要针对单独立杆的照明设施地上部分（包括杆件外观、杆内设施等）和地下部分（杆件基础、电缆线路、接地和避雷装置等）进行，评定部件的缺损状况，进行总体技术状况评定。

(3) 总体结论

汇总照明灯杆结构各分项检测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评定，针对性提出总体结论，出具检测报告。

(4) 养护及维修建议

根据现场检测情况，针对照明设施现有缺损及典型病害情况，分为 A B C D 四种类型，分别提出处治措施的建议。A 级—有轻微缺损，对使用功能无影响，小修；B 级—有中等缺损，尚能维持正常使用功能，中修；C 级—有大的缺损，严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或影响承载能力，大修；D 级—有严重缺损，不能正常使用，进行改建或重建。照明设施评定标度对应病害统计如下表所示。

照明灯杆技术状况评定标度对应病害分类表

标度	外观技术状况定性描述	状态描述	处理措施
A—轻微缺陷	外观完好	功能完好	无需处理
B—一般缺陷	功能上有瑕疵	不存在安全隐患或事故隐患的情况，或轻微缺陷集中导致外观严重受损的情况	简单处理
C—严重缺陷	杆件及箱体基础： 1、承力螺栓松动或表面严重锈蚀； 2、混凝土构件开裂、表层剥落； 3、灯杆基础螺栓松动、混凝土包封碎裂； 杆件外观： 1、灯杆倾斜至杆顶部偏离 2 倍杆顶直径以上；	可能导致道路照明设施故障的缺陷，有严重缺损，严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或影响承载能力	检测结果记录上报，照明设施暂缓更换

	2、灯杆检修孔盖板缺失或严重变形； 电缆线路： 1、导线绝缘老化； 2、熔断体熔接或碎裂； 3、多股导线断股； 4、电缆或导线承受外力或保护管破损； 5、端子连接或接插件松动； 6、三相供电不平衡度超过15%； 7、电缆沟积水； 其他可能导致照明故障的缺陷。		
D-危急缺陷	杆件及箱体基础： 1、承力螺栓缺失、断裂或锈蚀至外露螺纹消失； 2、混凝土构件表层剥落至钢筋外露； 3、不符合原结构设计尺寸和强度要求。 杆件外观： 1、任何部件或附属设施侵入道路的通行限界； 2、灯杆或灯架歪斜 10° 或以上（存在倾覆趋势）； 3、灯杆体焊缝裂纹长宽均较大 4、灯具及电气部件的支撑构件断裂或锈蚀至穿孔； 电缆线路 1、导线及其连接处绝缘破损至导体外露； 2、多股导线断股 30%以上； 3、接线端子或母排因连接不良而出现严重发热现象； 4、绝缘体污染致使出现爬电、烧灼现象； 5、导线上有异物搁置或悬挂； 6、电缆附件存在严重放电现象； 7、灯具及电气部分脱落、烧灼或异常发热； 接地和避雷装置 1、可触及的导电部件带电； 2、接地电阻不满足要求；	存在安全隐患的缺陷，有危急缺损，不能正常使用	检测结果记录上报，照明设施急需更换

	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缺陷。		
--	--------------	--	--

(5) 检测频次

检测频次统计表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数量
1	基本状况调查		依检测标准
2	技术状况 检查	杆件基础专项检测	依检测标准
		电缆性能专项检测	依检测标准
3	检测总体结论		
4	养护及维修建议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编号：____-____-20____-____-____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状态检测项目——照明设施结构检测

委托人：

（甲方） 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监
察事务中心）

受托人：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2023 年__月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就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状态检测项目——照明设施结构检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咨询等服务经协商一致，在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79 号 5 楼签订本合同如下，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括

（一）项目名称：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状态检测项目——照明设施结构检测

（二）项目地点：上海市

（三）其他信息：无

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服务内容：对杆件投运 25 年及以上及存在劣化趋势的灯杆抽取约 1300 根进行检测；对共计约 80 千米路灯电缆进行检测（需检测的灯杆及电缆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二）服务形式：提交《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状态检测项目——照明设施结构检测报告》的文本及电子版文件。

（三）服务要求：

1. 为有效掌控项目实施进程，采取阶段节点进度报表的方式进行项目实施的监督和推进（乙方每季度的第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递交上季度项目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完成的检测内容、正在实施的内容、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的措施、资金使用情况等）。

2. 甲方亦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成果或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成果的工作进度

（2）成果依据

（3）资金使用情况

（4）乙方的工作底稿

（四）进度计划：

1. 乙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约 250 处灯杆、20 千米路灯电缆检测，

并将 检测结果简报 报送甲方；

2. 乙方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 前完成 约 1000 处灯杆、50 千米路灯电缆检测，
并将 检测结果简报 报送甲方；

3. 乙方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前完成 剩余灯杆、路灯电缆检测，并将 《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状态检测项目——照明设施结构检测检测报告》（含电子版文件） 报送甲方；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本合同的履行地点：上海市。

（三）本合同的履行方式：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乙方按要求提交 《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状态检测项目——照明设施结构检测检测报告》。

四、承诺与保证

（一）双方承诺，具有法人资格、有充分民事行为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且已经履行签署本合同所必需之内部决策程序。

（二）双方承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双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没有发生任何足以影响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的重大事件。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项目有关的各项工作，按计划要求向乙方索取与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有关的资料。掌握乙方与资金有关的决议以及与项目相关的会议资料。

2. 甲方有权监督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资金，按合同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

3. 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截留资金、挪用资金、滥用资金的行为，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剩余资金，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支付资金。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引用、发表或者向第三人提供由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和本合同约定的报告。

2. 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日常管理，根据项目合同要求，负责合理安排使用本项目的资金。需设立会计专账，管理资金的使用。乙方应保留全部入账凭证。

3. 根据项目合同的要求，负责整个项目资金的具体运作，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不得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并接受甲方对其使用资金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如实提供甲方要求提供的、与资金使用相关的文件资料，并配合甲方的调查和检查。

4. 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及时会同甲方共同研究解决方案。重大事项是指项目主要目标发生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等。

六、验收、评价方法

本合同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会】。

乙方提交的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第二条所列要求。

七、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固定总价】（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以实际财政拨付为准。

（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 30 】 %，为人民币【_____】元（以实际财政拨付为准）。

2. 乙方完成 70%的检测内容且过程检测报告经甲方认可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 】 %，为人民币【_____】元（以实际财政拨付为准）。

3. 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经验收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 %，为人民币【_____】元（以实际财政拨付为准）。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不支付的，乙方可以暂停实施本项目。逾期支付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实际工作量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二）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服务成果错误或不合格的，乙方有责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作，直至达到质量要求，同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三）乙方未按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服务工作，逾期提交任何书面报告的，应每日按照本合同金额的【0.1】%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止支付剩余的资金，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四）乙方存在截留资金、挪用资金、滥用资金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止支付剩余的资金，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五）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本合同，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若乙方存在逾期提交报告或提交的报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多余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和解或调解不成的，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二）在仲裁过程中，除争议各方申请仲裁的协议条款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变更或解除，变更事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在达成协议以前，本合同仍然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二）本合同的变更、修改或解除，不能免除合同各方的保密义务。

十一、合同终止

乙方已尽最大责任履行义务，但因出现无法克服的困难导致无法完成满意度测评的，本合同终止，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十二、保密

乙方承诺，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乙方因本项目得到或知悉的任何有关甲方的未对外公开之任何资料与信息，乙方不得用于完成本项目工作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资料、信息之日止。若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三、知识产权

（一）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研究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

（二）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

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额、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

十四、不可抗力

对于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完全或部分因为超出该方所能合理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罢工、关闭、工业争议、立法、政府法规或限制、暴乱、内战、国际恐怖行为或战争）而导致的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责任将不被视为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利用一切合理的手段尽快恢复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五、其他

本合同一式8份，均有同等效力。甲方执4份，乙方执4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 监察事务中心)(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陈锋锋(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尹伟(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徐 家汇路 579 号 5 楼	邮政 编码	200023	
	电 话	53018090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商务文件

正本或副本

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状态检测项目-照明设施结构检测

项目编号：

310000000221222105218-00007514

商务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商务文件目录

- (1) 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磋商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7)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A（格式见附件）；
- (9)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B（格式见附件）；
- (1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11)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声 明 书

致：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状态检测项目-照明设施结构检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1]）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的 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状态检测项目-照明设施结构检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状态检测项目-照明设施结构检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请如实填写。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A

响应方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状态检测-照明设施结构检测包 1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此表报价须与附件 8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8：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B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响应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3）此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响应方全称（公章）： _____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9：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质	1、具有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和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声明书、报价一览表 A、B、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付款条件	按照合同另行约定。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1、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状态检测项目-照明设施结构检测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2]

技术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 (4)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及服务规划方案（格式自拟）；
- (5) 磋商响应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资质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 (6) 磋商响应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7) 磋商响应方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仪器/软件等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8)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1：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近三年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2：磋商响应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资质汇总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序号	姓 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1						
2						
3						
4						
...						

说明：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3：磋商响应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说明：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磋商响应方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仪器/软件等情况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序号	设备/仪器	品牌	型号	使用年限	运维情况	用途	自有/ 租赁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5：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